

我市探索办好农村老年食堂 守护农村老人“舌尖上的幸福”

记者 王博

吃一口热饭，对多数人而言不是难事，但对居住在偏远农村的老人来说，每天上街买菜、回家做饭无疑是件难事。尤其是行动不便的老人，买菜烧饭更是困难，吃剩菜剩饭是经常性的。同时，因为子女不在身边，长期的心灵寂寞也让他们普遍渴望得到精神慰藉。

作为国内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城市之一，截至2020年底，宁波市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60.88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26.21%，其中农村老年人口近60万人。如何解决农村老人特别是他们当中独居、高龄、行动不便群体的吃饭需求，是一道需要攻克的重要社会难题。如今，我市正以一个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阵地，综合运用自建食堂、邻里助餐、引入第三方机构、整合临近养老机构提供送餐服务等方式，解决农村老人的吃饭问题。



自建老年食堂

餐费老人出一点 村里贴一点

2012年，鄞州区云龙镇李李家村老年食堂建成，当时这在全市农村可是屈指可数。老年食堂主要为本村70岁以上的23位老人供应三餐，一般以堂食为主，腿脚不便的送餐上门。老年食堂刚开始，每个老人一日三餐的收费标准是400元/月，其中村里补助200元/人/月；食堂厨师和服务员共2人，他们的水电和食堂运行所需的水电煤气费均由村里出资。

2016年，上李家村老年食堂远近闻名。受云龙镇党委指导，组织各村党建联盟，破解各种难题，上李家村老年食堂开始面向周边的荷花桥、徐东球及任新3个村的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这一年，用餐老人总数超过50人。对待本村老人和外村老人，食堂收费标准相同，但补助方式不同。本村老人400元/月的餐饮费中，本村的个

人和村里各一半；外村老人无法享受补助，餐费自行承担。

这样的收费标准一直持续了8个年头。2020年，综合考虑物价上涨因素，上李家村老年食堂将收费标准调整到了500元/月，本村老人依旧付200元/人/月，其余村里补助；外村老人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民以食为天，我们决定打造老年食堂，就是要让辛苦了一辈子的村里老人晚年得到照顾，每餐吃上热乎乎的饭菜，也让他们的子女在外奋斗时少一些后顾之忧。”上李家村党支部书记李德龙告诉记者，老年食堂只是象征性地收费，不赚老人一分钱，对于个别家庭困难的老年人，在享受村里各种福利补贴外，村里逢年过节还会给他们1000-2000元的补助，这些补助足够他们支付食堂的饭钱。

鄞州陆家堰村居家养老服务站里老人们正在就餐。

可以一天吃两餐、一天吃一餐。

此外，记者通过对海曙区、奉化区、慈溪市等地的农村老年食堂第三方机构调查发现，为了让老年人吃得开心、吃得健康，不少第三方机构给出承诺：每周14餐顿菜品不重样。此外，第三方机构还推出“心愿菜单”，让老人选爱吃的菜品，通过专业大数据归纳出老人喜欢吃的、不喜欢吃的、各类疾病忌口的饭菜，为老人设计更加健

康且个性化的饮食。

市民政局的数据显示，目前全市越来越多的镇村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运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的方式解决农村老人的托养、康复护理、心理疏导、吃饭等养老问题，通过创新社会化运营模式，采用民办公助、公建民营等方式鼓励社会参与，全市55个区域性镇乡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1057个村居家养老服务驿站由专业第三方机构运营。

建言献策

多措并举解决老人吃饭问题

目前，宁波的老年助餐配送服务已覆盖全市2060个村，约占全市村总数95%，每天约有1.1万名农村老人享受助餐服务。相比城市老年食堂，农村老年食堂收费标准相对低，老人居住分散配送成本更高。面对这些客观实际，如何让农村老年食堂走得更远呢？除了价格，还有哪些因素是农村老年食堂走得更远需要去解决和面对的呢？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刘震认为，应该积极动员各方力量保障农村老年食堂运营。对于农村老年助餐服务，如果全部将压力抛给政府，显然不堪重负；如果全部将压力丢给老人们，也难以维系。应该充分发挥政府、村级组织的作用，调动社会各界力量，支持和参与老年助餐的建设、管理和服务。

横溪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相关负

责人邵小磊认为：农村老人对送餐服务需求很大。一方面，政府应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另一方面，监管部门也应加大食品安全监管，从而确保老人吃得放心安心。农村老年食堂运营不能像其他项目经营那样看效益，更要关注公益和食品安全，统一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同步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法学副教授胡行华认为，应该鼓励自助养老和社会助老。探索自助养老模式，可以利用农村资源和老人自身的力量，让老年生活回归社会，更加充实。比如村里可打造“爱心菜地”让“闲不住”的老人提供劳作，以此补充老年食堂果蔬的供给需要。当然，也可引进第三方代提供服务，但要把握好第三方运营成本及老人伙食标准之间的微妙平衡。

民办公助、公建民营

引入第三方机构让老人吃好

3月10日中午10点半，记者在鄞州区姜山镇陆家堰村居家养老服务站看到，一锅锅红烧肉、虎皮尖椒、虾皮汤新鲜出炉，工作人员正忙着打包装车。11点，住在陆家堰村的八旬老人吴奶奶打开工作人员送来的餐盒，热气腾腾，老人吃得津津有味。“菜新鲜，量合适，味道也不错。”吴奶奶说。

与上李家村不同，陆家堰村老年食堂一日两餐，收费标准450元/人/月，老人只要出350元，其余100元由村里补

助。“我们的居家养老服务站是整体委托给第三方机构，每年村里可收到房屋租金6万元。这6万元钱全部反哺到老年人的吃饭问题上，折算下来50个用餐的老人每人每月可以少支付100元。”陆家堰村大学生村官张月妃说，至于厨师、送餐员的工资，则由第三方机构从综合运营赚取的利润和政府财政补贴中支付。

无独有偶，鄞州区横溪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也通过代运营形式为13个村社的60多位老人解决用餐难题。600元/人/月，一日两餐，每餐一荤两素一汤，全部配送上门。不仅如此，订餐方式多样化，可以按月订餐、按日订餐，也

邻里互助

整合临近养老机构提供送餐

每天中午，奉化区西坞街道蒋家池头村“孝膳堂”内都是饭菜飘香。“孝膳堂”是蒋家池头村的老年食堂，为村里75周岁以上的独居老人、残疾人以及80周岁以上的老人提供中餐和晚餐。收费标准是每人每餐4元，90岁以上老人只需3元，菜品是三菜一汤。

收费标准价格如此低廉，能保证食堂的正常运营吗？该村采取“政府补一点、村里贴一点、慈善捐一点、个人掏一点”的方法，保障食堂的日常运营。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村里还开辟了“慈孝园”农场，鼓励有余力的老年人种菜专供老年食堂。在开源节流的同时，该村还积极推广邻里互助，发动村民和外来租户组建志愿服务队，以轮班形式到老年食堂提供洗菜、切菜、端盘、洗碗等服务。

在象山县爵溪街道，提起冯国民的“车轮食堂”家喻户晓。冯国民是爵溪街

道敬老院院长，也是“车轮食堂”的创办人。每天，住在周边的62位农村老人都要和住在敬老院的老人一起“搭伙吃饭”。62位老人，一日两餐，每餐一荤一素一汤，全部由敬老院统一配送。由于老人的房子多在狭小的弄堂里，汽车进不去，三轮车就成了主要工具。因此，“车轮食堂”成了当地一道特色风景线。然而，“车轮食堂”光靠老人们付的伙食费是无法维持日常运营的，要想让老人天天吃得好，除了靠社会各界捐助外，冯国民还要自掏腰包不时贴补食堂。



备餐



送餐



领餐

图 示



● 截至2020年底，宁波市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60.88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26.21%，其中农村老年人口近60万人。

● 市民政局的数据显示，全市有55个区域性镇乡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1057个村居家养老服务站由专业第三方机构运营，解决农村老人的托养、康复护理、心理疏导、吃饭等养老问题。

● 宁波老年助餐配送服务现已覆盖全市2060个村，约占全市村总数95%，每天约有1.1万名农村老人享受助餐服务。

评 说

老年助餐应因地制宜 探索混合型供给机制

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家庭小型化的发展，家庭的照护功能逐渐弱化。民以食为天，高龄独居空巢老人的吃饭问题成为一个社会问题。

老年助餐服务是近年来新出现的一个混合型社会服务，需要政府、市场、社会、老年人以及集体组织等各方共同承担，因地制宜探索一条卓有成效的混合型供给机制。首先，老年助餐服务并不是一个由政府兜底的基本养老服务。大部分需要助餐服务的老年人，有一定经济实力，可以支付吃饭的基本或部分成本。以我国目前财力，无法做到全由政府买单。其次，老年助餐服务存在市场失灵、无法得到充分供给的问题。由于老年人消费能力有限，服务收费低，农村居住分散，导致送餐服务成本高。单靠服务收费，无法提供让老年人满意的高质量就餐服务。再次，老年助餐全部寄希望于志愿服务，也是不切实际的。

未来老年助餐如何发展？我提四点想法：一是创新主体责任分担机制。政府承担了服务规划者和促进者的作用，并没有

在经济上大包大揽，村集体、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第三方运营单位形成了助餐服务的生产者

和运营者。政府的角色是积极建构服务网络，提高服务可及性，同时制定标准，加强监管。

二是创新市场化社会化运营方式。采用民办公助、公建民营的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进来。引入第三方运营，让专业的人来做专业的事。

三是创新经济成本分担机制。由于地域分散，农村老年助餐服务比城区成本更高。政府、村集体、慈善捐助、老年人自身，都是成本的承担者。

四是创新助餐服务的供给模式。建设中央厨房做饭，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就餐点进行送餐服务，形成一个高效便捷的服务网络。老年助餐服务还将为社会助老提供参与渠道和平台。

(宁波工程学院民生保障与社会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吴玉霞)



准备午饭



香喷喷的午餐

本版摄影
王博 张月妃
吴波云 郑拓

张悦 制图